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7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城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 德城 01/23 德安专项债 01”和“23 德城 02/23 德安专项债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德安城发主体及“23 德城 01/23 德安专项债 01”和“23 德城 02/23 德安专项债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德城 01/23 德安专项债 01”和“23 德城 02/23 德安专项债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6 月 2 日，德安城发发布了《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德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公司出具的《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王其北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免去刘群波同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德安城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德安城发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德城 01/23 德安专项债 01”和“23 德城 02/23 德安专项债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